

##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同要點第六點規定，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

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畢業學分要求(通識教育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 一、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課程 10 學分：

- (一)國文 4 學分
- (二)英文 4 學分
- (三)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
- (四)體育 0 學分 (4 學期) 【大一、大二必修；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同一項目】
- (五)校園服務 0 學分 (2 學期)( 大一必修)

#### 二、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領域)課程 20 學分：

- (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中，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二)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查詢

- (三)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107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查詢。**

#### 三、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課程顯示方式
1. <u>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u>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u>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u>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u>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u>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u>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u>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	----------------------

#### 4.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學分數修課建議

學期 \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2~3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3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8~12 學分	4 學分